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853號

原告 陳成發

訴訟代理人 陳由健

被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江永全

劉沛興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2843號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請求原告清償4筆連帶債務即：新臺幣(下同)①本金60萬7326元、②本金46萬5181元、③本金24萬424元、④本金106萬988元，①③④筆本金合計190萬8738元，與按上開4筆本金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嗣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向本院執行處更正執行金額為(一)本金190萬8738元及自88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計算之利息，並自86年7月27日起至86年8月26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86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(二)本金46萬5181元自88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86年7月27日起至86年8月26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86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原告並未否認有積欠被告債務，惟被告聲請執行之債務有4筆，為典型「多宗債務」，兩造並未指定清償順序，92年9月22日

拍賣原告之不動產所得款項71萬4915元，應依民法第322條規定以對原告最有利之順序為抵充；而②本金46萬5181元債務之年利率百分之15較高，應先抵充此筆債務之利息15萬6951元(自86年6月27日起至88年9月26日止)，抵充完畢尚有餘額55萬7964元，接續抵充此筆債務之本金46萬5181元，抵充完畢尚有餘額9萬2783元，再抵充③本金24萬424元債務之利息7萬303元(自86年6月27日起至88年9月26日止)，抵充完畢尚有餘額2萬2480元，再抵充此筆債務之本金2萬2480元，此筆債務尚餘本金為21萬7944元。然被告逕依民法第323條規定將清償金額平均分配至各筆債務，此與民法第323條係在規範「單一債務」內部費用、利息、原本抵充順序之意旨不符，故被告主張執行之金額有誤，先前已抵充錯誤，後再更正執行金額，欠缺確定性，應先撤銷強制執行程序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依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50號裁判意旨，多宗債務之抵充，應先由利息開始抵充，才抵充本金，故應先將4筆債務之利息均抵充完畢，始能抵充本金。本件4筆連帶債務於86年間因逾期視為全部到期，斯時積欠本金合計273萬6165元，嗣於87年4月30日自主債務人獲償50萬元，抵充至86年6月26日之利息13萬7754元、本金36萬2246元。於92年9月22日自原告名下不動產拍賣所得案款獲償71萬4915元，全數抵充自86年6月27日起至88年9月26日止之利息。經抵充後，尚餘金額為(一)本金190萬8738元及自88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計算之利息，並自86年7月27日起至86年8月26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86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(二)本金46萬5181元自88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86年7月27日起至86年8月26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86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

01 金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2 三、得心證理由：

03 (一)、被告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9年6月20日基院慧87執清字第250
04 6號債權憑證(下稱系爭債權憑證)聲請對原告就其財產，於
05 ①190萬8738元及自民國88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06 百分之13計算之利息，並自88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7 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②46萬5181元及自民國88
08 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
09 自88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
10 違約金之債權範圍內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執行處以系爭執行
11 事件受理在案。被告復於114年11月13日向本院執行處更正
12 執行債權金額為①190萬8738元及自88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
13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計算之利息，並自86年7月27日起至86
14 年8月26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86
15 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
16 金；②46萬5181元及自88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17 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86年7月27日起至86年8月26日
18 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86年8月27日
19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此有被
20 告之附於系爭執行事件卷內之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、114年1
21 1月13日民事聲請狀可稽(本院卷第90至105頁、114、116
22 頁)，復為原告所不爭執，應可認定。又被告對原告之執行
23 名義債權，原係如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執行名義內容(本院
24 卷第95至97頁)，復因主債務人清償50萬元，經抵充後，尚
25 餘如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聲請執行金額之債權(按①190萬87
26 38元及自86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計算
27 之利息，並自86年7月27日起至86年8月26日止，按上開利率
28 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86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29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②46萬5181元自86年6
30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86
31 年7月27日起至86年8月26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

違約金，及自86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），亦有前開債權憑證可考（本院卷第98頁），並為兩造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72、78、84頁），亦可認定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另於92年9月22日受償之71萬4915元應先抵充年利率百分之15之債務利息15萬6951元，次抵充該筆債務本金46萬5181元，剩餘再抵充另一筆債務利息7萬303元，剩餘2萬2480元，復抵充該債務本金，該筆債務尚餘本金21萬7944元云云（本院卷第82頁）。被告則辯稱：於92年9月22日受償71萬4915元，經先抵充各筆債權之利息後，已無餘額得抵充本金，本件執行債權應為①190萬8738元及自88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計算之利息，並自86年7月27日起至86年8月26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86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②46萬5181元及自88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86年7月27日起至86年8月26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86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等語。是以，本件所應審究者，即在於被告對原告之數筆債權，於92年9月22日受償之71萬4915元，應如何抵充。惟查：

就本金46萬5181元、24萬424元債務部分，縱以原告主張之抵充方式，亦應依序先抵充46萬5181元自86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即92年9月22日止之利息，再抵充46萬5181元本金，尚有餘額，仍應先抵充24萬424元自86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即92年9月22日止之利息，如有餘額，再抵充24萬424元本金。惟原告僅抵充86年6月27日起至88年9月26日止之利息，已有違誤。又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，應先抵充費用，次充利息，次充原本，民法第323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對於同一債權人負有原本及利息數宗債務，如其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務，除經債權人同意，得先充原本後充利息外，仍應

盡先充利息，如有剩餘，方充原本。是依前開說明，原告於92年9月22日清償之71萬4915元，應以被告所述之抵充方式為可採。是依此抵充之結果，被告對原告之債權應為①190萬8738元及自88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計算之利息，並自86年7月27日起至86年8月26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86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②46萬5181元自民國88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86年7月27日起至86年8月26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86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(計算式詳如附表)。

(三)、綜上所述，被告對原告之執行債權為①190萬8738元及自88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計算之利息，並自86年7月27日起至86年8月26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86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②46萬5181元自88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86年7月27日起至86年8月26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86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則被告據此，持系爭債權憑證請求於前揭執行債權之範圍內，執行原告之財產取償，應無違誤。是以，原告主張被告就清償抵充順序有誤，致聲請之執行債權逾被告對原告之實際(正確)債權數額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程序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援引之證據，經本院悉予審酌後，認於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林映嫻

附表：

編號	交易日	債務本金	計息起迄日	利率年息	抵充利息	抵充本金	尚欠本金
1	92年9月22日	607,326	自 86 年 6 月 27 日 起 至 88 年 9 月 26 日 止	13%	177,589	0	607,326
2	92年9月22日	465,181	自 86 年 6 月 27 日 起 至 88 年 9 月 26 日 止	15%	156,951	0	465,181
3	92年9月22日	240,424	自 86 年 6 月 27 日 起 至 88 年 9 月 26 日 止	13%	70,303	0	240,424
4	92年9月22日	1,060,988	自 86 年 6 月 27 日 起 至 88 年 9 月 26 日 止	13%	310,245	0	1,060,988
合計		2,373,919			715,088		2,373,919